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90號

原告 巫丞尊
訴訟代理人 薛逢逸律師
複代理人 陳祐紳
被告 威泓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威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經本院於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038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民國117年1月27日止，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580元。

被告應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民國116年7月16日止，按月於每月13日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239元。

被告應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予原告。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1萬03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按月以新臺幣42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按月以新臺幣1萬25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3項於原告按月以新臺幣41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按月以新臺幣1萬22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4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65萬49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02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
03 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
04 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
05 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
06 不在此限，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79條亦有明定。被告業經
07 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於民國113年3月1日以府授經登字第113
08 07951590號函命令解散，於同年10月23日以府授經登字第11
09 307962540號函廢止登記，有前開函文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
10 卷可按（見卷第45-48頁、證物袋），依法被告應行公司清
11 算，並由負責人即徐威泓為清算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
12 徐威泓為被告法定代理人，即無不合。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4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15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三、原告主張：

17 (一)兩造於111年1月27日就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
18 輛A）簽訂車輛產權使用約定契約書及車輛保固協議書，約
19 定車籍過戶登記原告名下，但由被告管理使用，並以原告名
20 義向訴外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貸款，
21 每月貸款償還1萬7300元，由原告負擔4720元，餘1萬2580元
22 由被告匯予原告再由原告繳納。惟被告自113年3月起即未依
23 約匯款，原告自112年4月起至113年5月止共墊付16萬3514
24 元，另被告依約應自113年6月27日起至117年1月27止，按月
25 於每月25日前給付原告1萬2580元。

26 (二)兩造於110年7月16日就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
27 輛B）簽訂車輛買賣分期約定契約書及車輛保固協議書，約
28 定車籍過戶原告，但由被告管理使用，並以原告名義向和潤
29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貸款，約定每月貸款償
30 還1萬3350元，由原告負擔1111元，餘1萬2239元由被告匯予
31 原告再由原告繳納。惟被告自112年4月起即未依約匯款，原

01 告自112年5月起至113年5月止共墊付14萬6868元，另被告依
02 約應自113年6月16日起至116年7月16止，按月於每月13日前
03 給付原告1萬2239元。

04 (三)兩造於110年7月22日就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
05 輛C）簽訂買賣分期約定契約書及車輛保固協議書，原告將
06 系爭車輛C交付被告，委由被告管理出租，出租所得租金交
07 由原告，然被告稱系爭車輛C未曾出租，自始未付原告租
08 金，爰以起訴狀及114年8月13日筆錄送達對於被告為終止委
09 任契約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
10 爭車輛C予原告等語。

11 (四)爰依兩造間車輛產權使用約定契約書及車輛保固協議書約
12 定，請求被告給付其應負擔系爭車輛A自112年4月起至113年
13 5月之貸款16萬3514元及系爭車輛B自112年5月起至113年5月
14 之貸款14萬6868元合計31萬0382元，及系爭車輛A自113年6
15 月27日起至117年1月27日止，每月貸款1萬2580元，系爭車
16 輛B自113年6月16日起至116年7月16日止，每月貸款1萬2239
17 元，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C等語。

18 (五)並聲明：

19 1. 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03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2. 被告應自113年6月27日起至117年1月27日止，按月於每月
22 25日前給付原告1萬2580元。

23 3. 被告應自113年6月16日起至116年7月16日止，按月於每月
24 13日給付原告1萬2239元。

25 4. 被告應返還系爭車輛C予原告。

26 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8 陳述。

29 五、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輛產權使用約定契約書、車
31 輛保固協議書、車輛買賣分期約定契約書、系爭車輛C行

01 照、網路轉帳畫面、客戶交易明細表及匯款單等件為證（見
02 卷第19-29、149、219-267頁），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
03 和潤公司113年8月21日潤作字第1130821002號函在卷可佐
04 （見卷第75-79、119-131頁），被告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
05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07 1項之規定，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依此規定
08 之視同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
09 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作為裁判之基
10 礎，在未經當事人合法撤銷其自認或合法追復其爭執前，不
11 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
12 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應認為真
13 正。

14 (二)按當事人締結契約一經合意成立，即應受其拘束。兩造簽訂
15 車輛產權使用約定契約書、車輛保固協議書、車輛買賣分期
16 約定契約書，約定被告分擔系爭車輛A及系爭車輛B按月應繳
17 貸款，被告未依約履行，尚欠如原告聲明第1-3項所示金
18 額，原告依前開約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核屬有據。

19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
25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
26 於113年7月2日送達被告（送達證書見卷第67頁），被告自
27 受起訴狀送達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就請求給付31萬0382元
28 部分，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3日起加付
29 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30 (四)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31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01 段、中段定有明文。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物之
02 訴，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
03 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原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
04 責任。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
05 如不能證明，則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系爭車輛C為原
06 告所有，原告委由被告管理出租而將系爭車輛C交付被告，
07 嗣已終止委任關係，被告即無占有系爭車輛C之正當權源，
08 自屬無權占有，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將
09 系爭車輛C返還予原告，亦屬有據。

10 六、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約定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
1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3項所示之金額，及將系爭車輛C返還
12 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4 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
15 為假執行。

1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1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林卉媗